

证券代码：837937

证券简称：迪生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小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《2018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现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国兴、孙灿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浙江臻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